

#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GXTC-C-24050206

项目名称：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扩区区域中心机房租赁与相关配套服务

(一)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以及评标情况；

## 标段 1：顺义区机房

中标候选人排序	投标人名称	报价	评审得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148,616.00	89.97
第二中标候选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99,520.00	85.23
第三中标候选人	北京北控曙光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191,960.00	83.16

## 标段 2：通州区机房

中标候选人排序	投标人名称	报价	评审得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	93.15
第二中标候选人	北京北控曙光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290,240.00	86.23
第三中标候选人	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285,200.00	85.63

## 标段 3：经开区机房

中标候选人排序	投标人名称	报价	评审得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北京北控曙光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181,880.00	94.39
第二中标候选人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93,040.00	90.32
第三中标候选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53,080.00	84.87

(二)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三)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的机构，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4)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
- 5)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方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示起始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公示截止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 山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